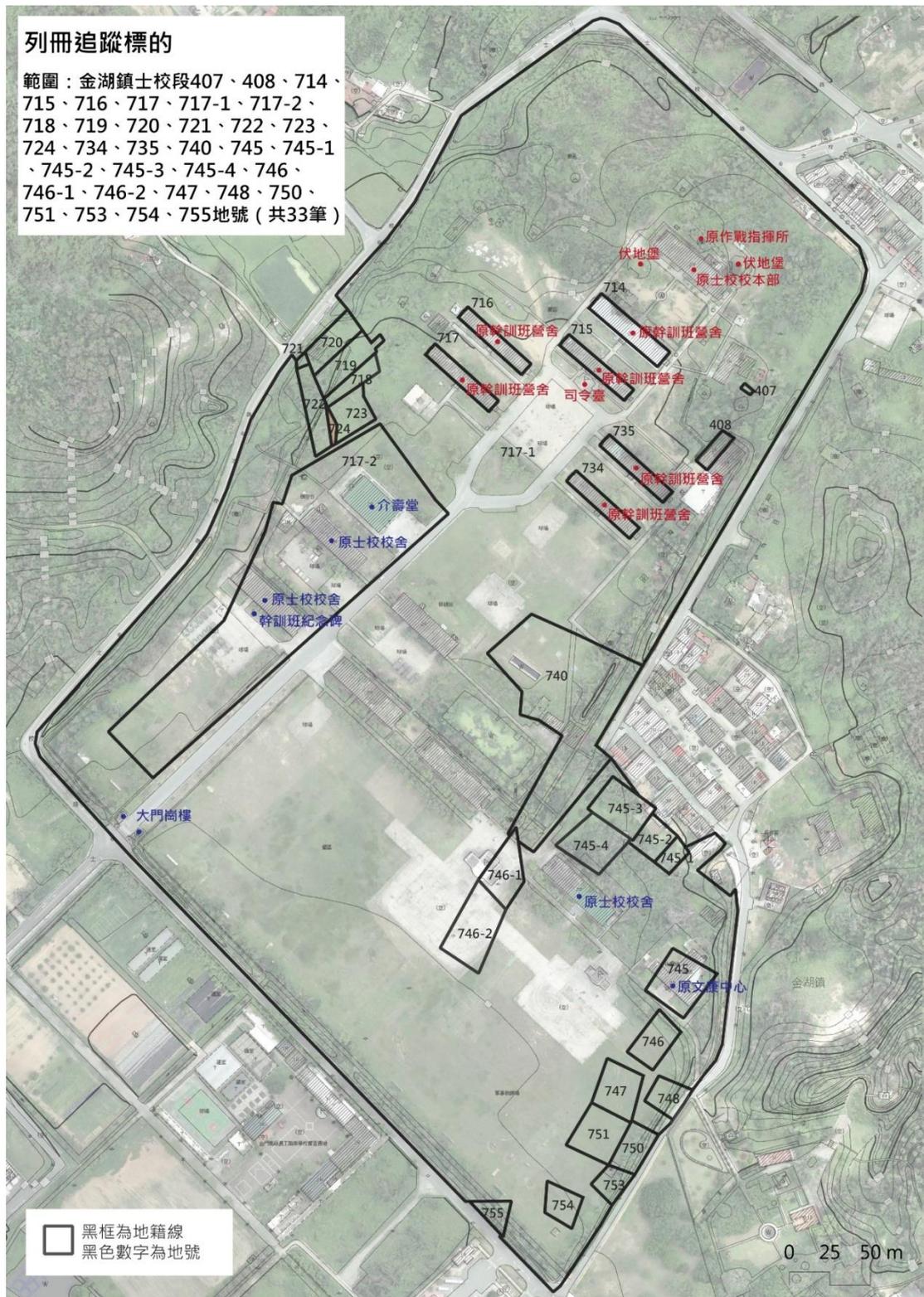


# 列冊追蹤「太湖一營區」文化景觀登錄審議案公聽會

## 【本案背景】

1. 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欲辦理「太湖一營區」整建工程（營舍興建之興安專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規定，於109年4月24日函送「太湖一營區」(CW010691)（幹訓班）110棟房建物資料至金門縣文化局進行評估。
2. 金門縣文化局於109年5月13日辦理「太湖一等8營區公有逾五十年建造物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現勘評估會議，由審查委員評估後，認為應進行整體價值考量及詳細討論，決議將本營區**110處建物列冊追蹤**。
3. 109年6月1日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邀集金門縣文化局、國防部軍備局、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國產署、金門縣政府財政處等單位，針對「金門軍事文化保存及民地返還作業協調會議」結論，有關「太湖一營區」營舍新建工程案，擬請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及受委託之建築師研擬各可行性評估方案後，邀請主管機關金門縣政府及相關單位召開會議研商，以利個案後續執行。
4. 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依據會議結論建議，調整「太湖一營區」空間配置並提出二方案後，函送金門縣文化局。後續由文資審議會工作小組，依據軍方提供之營產資料，逐一確認每棟建物之位置及現況，並製作建物清冊。並依相關史料及營區配置，題出核心保存、列冊追蹤等範圍建議。
5. 109年10月28日辦理審議會前專案小組價值評估及現場勘查，由專案小組委員評估本案列冊追蹤案之價值，並建議列冊範圍和後續程序，提請審議會審議。
6. 109年11月10日金門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109年第二次會議，「太湖一營區」列冊追蹤標的評估案決議：
  - (1) 第一區（編號003、004、005、006、007、008、011、013、016、019、021、025、030、037、A01、A02、A48，共17處）具高度歷史及技術史價值，進入指定古蹟或登錄歷史建築之審議程序。
  - (2) 第二區（編號039、042、044、A06、A28、A45、A47、未列帳之紀念碑，共8處）、第四區（編號059、062、064、065、A15、A31，共6處）持續列冊追蹤。
  - (3) 其餘解除列冊。
7. 依前次審議會結論辦理第一區審議程序。111年8月5日金門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111年第二次會議，列冊追蹤「太湖一營區」歷史建築登錄審議案決議：不予通過。附帶決議：本案持續列冊追蹤，並循其他文資類別保存方式處理。
8. 112年4月21日金門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112年第一次會議，臨時動議中，針對已列冊追蹤標的之後續處理程序進行討論，決議：公有列冊追蹤之太湖一營區以聚落建築群之類型辦理後續相關審議程序。

9. 鑑於列冊追蹤「太湖一營區」定著土地範圍內，部分區域現正進行營舍新建工程，考量原使用單位之需求、預計修復經費之執行進度等，所涉及未來保存、維護及發展等議題，尚需廣徵各界意見進一步討論。
10. 故 112 年 10 月 28 日金門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 112 年第二次會議，列冊追蹤「太湖一營區」聚落建築群登錄案採報告案說明，待下次會議再行審議。  
其委員意見綜整如下：
- 本案為軍事訓練的教育場所，精忠衛隊、幹訓班的使用歷程對金門歷史發展具重大意義，又為金門最早期的大型現代營舍，具有高度意義，給予文資身份才能彰顯其價值。
  - 太湖一營區在各時期有不同單位進駐、任務有所不同，民防自衛隊的訓練等宜補充說明，並針對本案營區內各建物的價值提供評估資訊。建議再統整金門軍事營區與本案之關聯性，相關之歷史與建築特徵及代表性等補充說明。
  - 文化資產名稱建議修訂為「原金防部幹訓班暨士校營區」。
  - 本案已進入聚落建築群審議程序，且涉及相關修復經費執行，具有迫切性，建議儘速完成程序，應避免再延遲，且依此類型登錄最具時效性。
  - 現階段周邊營建工程及舊營舍之修繕，應比照暫定古蹟辦理。若暫定古蹟時效結束，仍為列冊追蹤標的，其本體修復亦應經由書圖審查。
  - **建議下次審議會，可將聚落建築群及文化景觀兩案並陳，並提列其差異性，及最適合方案供參。**
  - 本案以軍事訓練教育場所之建築群為主體，其價值在於兵舍規劃、營房形態，及附屬之訓練設施與開放空間，符合國際間與我國文資法之建築群體定義。文化景觀雖有「軍事地景」的種類，卻以「地景」為主要特徵。然而，本案以建物為主，地景為輔，從興築過程而言，顯然與「人和自然互動」的樣態有顯著差異。故考量文化資產類型、定義與登錄基準，建議採聚落建築群登錄審議較為合理。
11. 依據前述委員意見，及參考《文化資產保存法》、《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相關登錄基準，以聚落建築群或文化景觀登錄尚符法之規定，故針對列冊追蹤「太湖一營區」共 31 處標的，將同時進入聚落建築群及文化景觀登錄審議程序。列冊追蹤標的及位置如下：



【圖 1】整體營區及列冊追蹤建物配置圖

12. 113 年 04 月 30 日，辦理列冊追蹤「太湖一營區」文化景觀登錄評估案專案小組價值及影響評估會議。其委員意見綜整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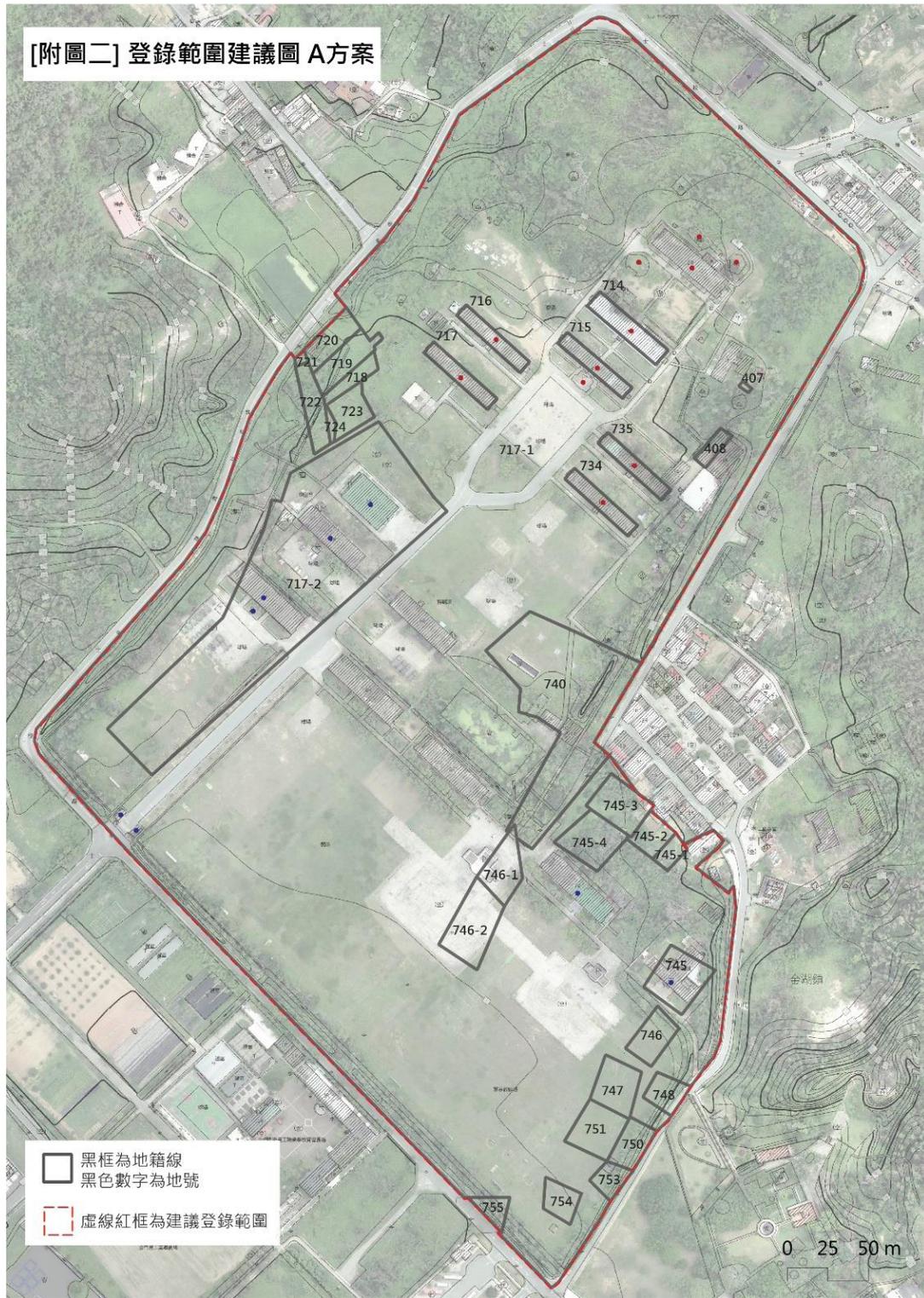
- 本案就其構成的保存主體，以軍事訓練教育場所為各時期的軍事建築群為主，其價值在於營舍型態及各項附屬設施在區域上之特殊性。其保存之標的以建

築物權為主，與文化景觀以環境地景為核心之保存方向不符，亦即其類型上不符合文化景觀之定義，較不利於後續建築物之保存維護，故仍以聚落建築群形式保存為宜。

13. 113 年 05 月 14 日依文化景觀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3 條規定，邀請文資委員及所有權人、相關關係人辦理現場勘查，委員意見及所有權人、相關關係人現場表達之意見皆納入現場勘查紀錄，供後續審議參考。
14. 經前述程序後，爰依文化景觀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3 條規定召開公聽會，以適時公開資訊、提供專業諮詢並收集在地居民及各界意見。

<b>壹、基本資料</b>			
名稱	太湖一營區	名稱建議	1. 原陸軍金門防衛司令部幹部訓練班營舍群 2. 原金防部幹訓班暨士校營區
種類	其他：軍事設施		
所在位置	金湖鎮士校路 1 號		
金湖鎮士校段 407、408、714、715、716、717、717-1(部分)、717-2、718、719、720、721、722、723、724、734、735、740、745、745-1、745-2、745-3、745-4、746、746-1、746-2、747、748、750、751、753、754、755 地號 (共 33 筆) (A、B 方案詳見附圖二、三)	各土地面積：		735 地號：472.96 m <sup>2</sup> 740 地號：6,249.28 m <sup>2</sup> 745 地號：996.71 m <sup>2</sup> 745-1 地號：236.12 m <sup>2</sup> 745-2 地號：448.19 m <sup>2</sup> 745-3 地號：840.98 m <sup>2</sup> 745-4 地號：902.97 m <sup>2</sup> 746 地號：600.65 m <sup>2</sup> 746-1 地號：728.06 m <sup>2</sup> 746-2 地號：1180.91 m <sup>2</sup> 747 地號：762.21 m <sup>2</sup> 748 地號：436.06 m <sup>2</sup> 750 地號：534.14 m <sup>2</sup> 751 地號：845.35 m <sup>2</sup> 753 地號：342.79 m <sup>2</sup> 754 地號：419.59 m <sup>2</sup> 755 地號：286.05 m <sup>2</sup> <u>土地總面積：204,079.73 m<sup>2</sup></u>
建議以上欄地號為登錄區域範圍，重要建造物建議涵蓋門樓、中軸路徑、原幹訓班營舍群、原士校校舍(部分)、介壽堂、原文康中心、作戰指揮所等重要建築，以及幾處具代表性之碉堡、紀念碑等建物。(由於 717-1 地號涵蓋土地面積過大，考量後續管理，建議僅登錄部分範圍，詳附圖二、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公私兼有			

[附圖二] 登錄範圍建議圖 A方案



[附圖三] 登錄範圍建議圖 B方案

